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黃文俊  
黃文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松均律師  
陳怡榮律師

被告 日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文凱

被告 謝文凱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宜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67,800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919,509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  
繳914,5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